

## 询价成交合同

买方（采购人）：宿松县人民医院

卖方（成交人）：安徽朴华医疗设备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及宿松县人民医院移动 C 臂 X 光机采购项目（项目名称）的询价公告、响应文件等，买、卖双方经协商一致，签订如下合同条款，并共同遵守。

### 一、货物名称、生产厂家、品牌、数量及金额

序号	货物名称	生产厂家、品牌、型号	单位	数量	单价（万元）	合价（万元）
1	C 臂 X 光机	GE、Brivo OEC 715	台	1	49.2	49.2
总价	肆拾玖万贰仟元整（¥492,000.00 元）					

本合同所列货物首先须满足询价公告及通知书要求，其次与成交单位的响应文件一致。

二、保修及售后服务：整机质保贰年，售后详见标书。

三、交货、安装、调试期：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供货及安装调试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为 30 日历天。

四、交货地点：宿松县人民医院

五、验收：成交人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、原装、合格正品，完全符合国家规定的质量标准和厂方的标准。货物完好，配件齐全。成交

人和采购人双方共同实施验收工作，结果和验收报告经双方确认后生效。

六、付款方式：合同签订后，货到验收检测合格后付款 90%，剩余 10% 质保期满后无争议一次性付清（无息）。

七、履约保证金：无

八、违约责任

- 1、买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，买方向卖方偿付货款总值的 1 % 的违约金；
- 2、买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付款的，买方向卖方偿付 1% 的违约金；
- 3、卖方不能交付货物的，卖方向买方支付货款总值 1 % 的违约金；
- 4、卖方逾期交付货物的，卖方向买方每日偿付货款总值的 1 % 的违约金。

九、解决合同纠纷方式

本合同如发生纠纷，买卖双方应当及时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时，按以下第（ ）项方式处理：①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》的规定向安庆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。②向人民法院起诉。

十、本合同组成及解释先后顺序：

- 1、成交通知书；
- 2、询价公告及询价通知书；
- 3、本合同文本；
- 4、成交人的响应文件；
- 5、其他补充约定事项。

十一、其他约定事项：无

买 方：宿松县人民医院

卖 方：安徽朴华医疗设备有限公司

采购人（盖章）：

成交人（盖章）：

法人代表：

法人代表：余焰华

联系人：

联系人：

地址：

地址：合肥市繁华大道融城大厦10楼

电话：

电话：0551-65865047

宿松县公共资源交易 年 月 日

2019年11月15日

宿松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（盖章）：

法人代表：

联系人：

地址：

电话：

年 月 日